

#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1282执113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

被执行人：蔡丽

被执行人：秦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怀与被执行人蔡、秦灿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（2020）苏1282民初495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10月2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蔡丽名下位于靖江市靖城镇横港南路7-9号盛世花园A幢804室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、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蔡丽名下位于靖江市靖城镇横港南路7-9号盛世花园A幢804室的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10100033673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邹江川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刘江昆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郭满秋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仇 佳